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上海使之健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扬州长盛小屋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吴杰、郑自元、艾云诉你及长银控股（深圳）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9069、9071、9073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9069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吴杰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11日期间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78558.62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吴杰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9071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郑自元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4日期间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100784.69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郑自元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9073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艾云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11日期间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36865.06元；二、驳回申请人艾云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